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1〕169号

关于再次回复东翔路与站八路交叉口西北侧 地块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东翔路与站八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出让再次征询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东翔路与站八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“该地块”）位于规划轨道交通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及特别保护区内。该地块可建设用地范围线内涉及轨道交通特别保护区的，我公司已在附图中采用网格进行标识。
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与轨道交通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在特别保护区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；地块

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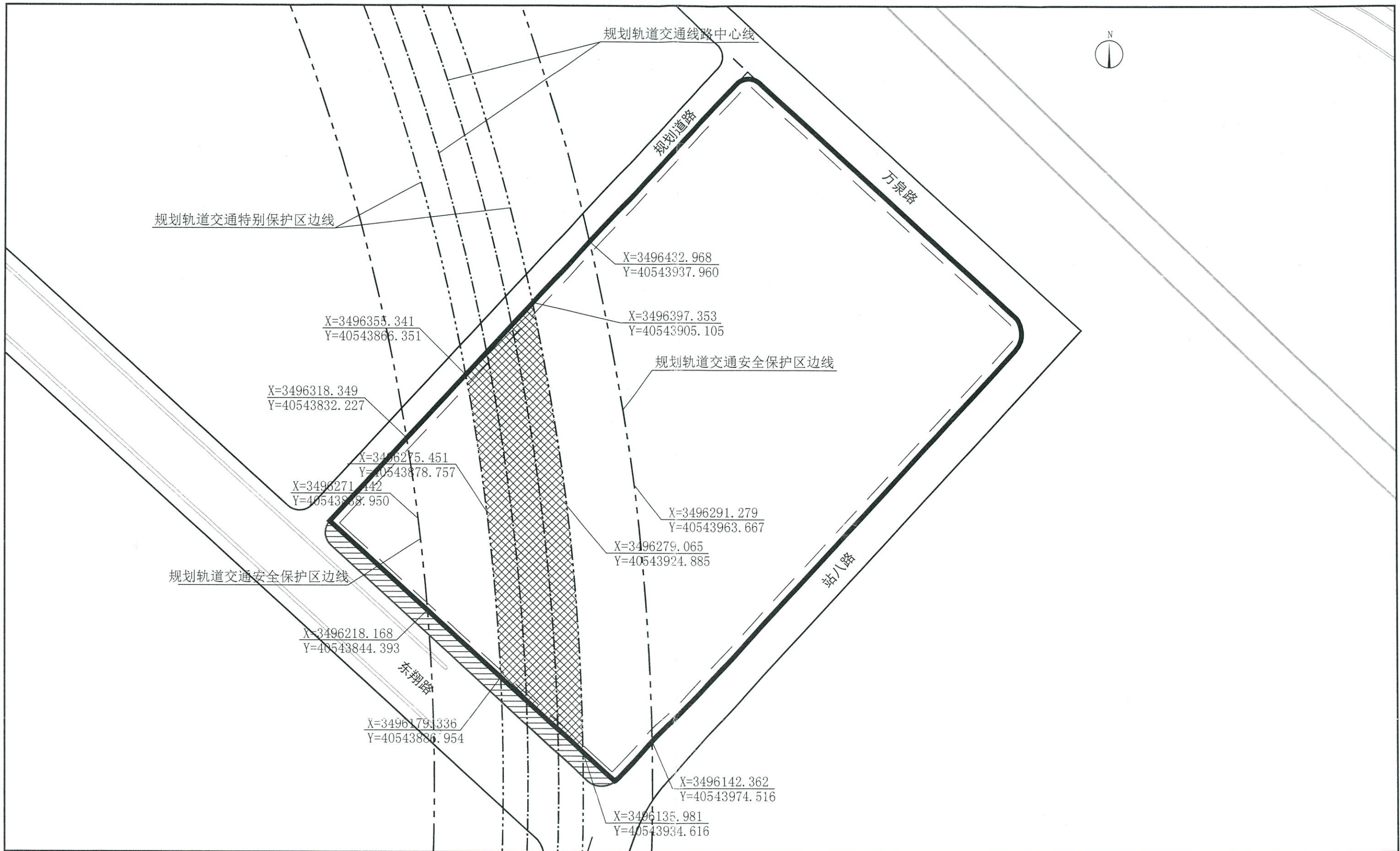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地块涉及轨道线路安全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，须严格按照相关保护要求预留通道空间，线路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东翔路与站八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
线路关系平面图



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9月13日



X=3496353.341
Y=40543866.351

X=3496318.349
Y=40543832.227

X=3496271.142
Y=40543858.950

X=3496218.168
Y=40543844.393

X=3496179.336
Y=40543826.954

X=3496432.968
Y=40543937.960

X=3496397.353
Y=40543905.105

X=3496291.279
Y=40543963.667

X=3496279.065
Y=40543924.885

X=3496142.362
Y=40543974.516

X=3496135.981
Y=40543934.616